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- 95.12.7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管委員會議通過
- 96.1.2 勤技學字第 0951100200 號函頒
- 96.3.13 勤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修頒
- 100.5.10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- 100.6.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13 號函修頒
- 101.6.27 勤益科大學字 1011100635 號函修頒
- 102.8.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652 號函修頒
- 103.2.5 勤科大學字第 1031100054 號函修頒
- 104.2.2 勤科大學字第 1031101038 號函修頒
- 105.6.22 勤科大學字第 1051100497 號函修頒
- 108.8.1 勤科大學字第1081100706 號函修頒
- 111.3.21 勤科大學字第1113100061 號函修頒
- 112.6.15 112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- 112.7.5 勤益科大國字第1123100159號函修頒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招收優秀外國籍與學生就讀本校，並鼓勵其勤奮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籍新生(不含國際專班、港澳僑生、陸生及交換學生)且未領有我國政府機關所發獎學金者。
- 三、獎助方式：
  - (一) 博士生在本校就學之第一年與第二年免收學雜費;其他外國籍學生在本校就學之第一年免收學雜費；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第一學期免收學雜費。
  - (二) 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(含)入學之碩士生並已完成註冊者，每人每學期額外提供新臺幣5千元獎助學金(至多4學期為限；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至多2學期為限)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外籍新生完成報到作業，由國際事務處統一造冊會辦學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已獲本要點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。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入學前休學者，均取消其獎助資格；休學後復學者，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項下支應。
- 七、為審理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，特設置「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理相關事宜。其成員由校長就本校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遴派五人組成，並選任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頒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